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產業創新條例中之補助及租稅抵減優惠，大部分集中於製造業，服務業之比例極少，然服務業吸納大部分就業人口，對於提振內需帶動經濟成長負有重要作用，然以研發作為主要補助標準，服務業勢必較難獲得補助或者投資抵減，本席要求經濟部研擬調整研發補助辦法，將企業加薪或者雇用人數成長幅度納入抵稅額中，讓服務業或其他產業有更多的比例得到補助，進而帶動薪資與就業的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企業補助或者投資抵減，大部分集中於製造業，以 101 年投資抵減稅額資料來看，製造業就佔了 78%，其中電子零組件與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就佔製造業的 53%。反觀服務業僅佔 13%，且大部分還是與電腦系統設計或技術服務業等有關。但以我國產業結構來看，101 年服務業佔 69.1%，將近 7 成，製造業佔 24.4%，租稅減免適用對象與產業結構比例嚴重失衡。
- 二、服務業吸納之就業人數超過製造業部門，其帶動之內需消費與就業能力，比製造業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本席建議行政院研議調整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發補助辦法，將加薪與就業人數成長的幅度納入補助的標準當中，讓更多產業也能獲得獎勵，以帶動內需與經濟成長。